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redacted]律师、李[redacted]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redacted]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redacted]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15:00在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云虎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redacted]至2018年11月30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本

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查验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illegible]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illegible]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2关联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回避表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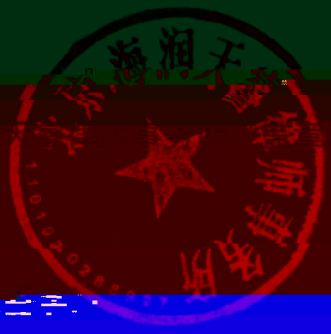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